

为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

□本报通讯员 孙雷 记者 聂学剑

阜阳市两级法院坚持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传承“恤幼”传统法律文化，形成法治教育、心理疏导、专业审判、帮教回访、司法救助等全方位多元化保护格局，点亮每一粒“种子”的法治梦想，护航每一朵“花儿”的健康成长。

“同学们，随意殴打他人、辱骂他人的行为，你们知道会给被欺凌的同学带来多大身心伤害吗？”近日，一堂别样的法治教育课在阜阳市清河路第一小学西清路校区开讲，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们穿上憨态可掬的小熊人偶服装，用情景再现的方式生动演绎何为校园欺凌。

近年来，阜阳两级法院能动延伸审判职能，积极探索创新适应青少年身心特点的法治教育形式，实现青少年法治教育多元化、立体化、常态化，一批未成年入普法宣传品牌应运而生。

阜南县人民法院创建的“南法护航”，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方式，开展模拟法庭、家长课堂、法治主题课、公众开放日及普法小课堂等普法活动，覆盖广大城乡尤其是偏远乡镇中小

学师生，使其零距离、沉浸式感受法治的庄严和魅力。2023年，该院共开展各类普法活动60余场，线上线下累计为13万名青少年等受众提供针对性普法服务。

“一定要吸取教训，改过自新，走好人生路。”审判长语重心长地对两名未成年被告人殷殷教导。

据悉，小王、小朱逞强耍横，伙同他人持械聚众斗殴，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一审以聚众斗殴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小王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被告人小朱有期徒刑二年，后小王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至中院。庭审前，承办法官了解到小王、小朱均系未成年人，二人过早辍学，平时父母又忙于生计，缺乏家庭的关怀和引导，以致沾染上不良社会风气，走上犯罪的道路。承办法官为其指派法律援助律师，采用“圆桌审判”的温馨审理模式，最大限度减轻其恐惧、抵触心理。庭审过程中，审判长从小王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和后果及心理健康等角度，对小王的母亲给予鼓励和教

育，告知其在小王出狱后务必要用心关爱、正面引导，帮助小王重回正道。辩护人、公诉人等也当庭开展教育引导。经过法庭教育，小王在庭上真诚悔过，懊悔道：“非常对不起家人，因为触犯法律，没有见到奶奶最后一面，姐姐结婚也没有到场，以后一定不会再触犯法律了。”小朱也悔恨表示：“爷爷脑血栓，哥哥有残疾，父母在外打工，家庭困难，我出去后一定照顾好爷爷和哥哥，再学个技术，帮衬家里。”

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背后往往存在着家庭问题。阜阳法院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理念贯穿始终，深入剖析案件反映出来的家庭保护、教育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等方面的深层次问题，以点带面，提升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

小赵自幼父母离异，父亲常年在外出务工，母亲离家失联，祖父母年迈，其严重缺乏家庭关爱和监护教育，且文化程度较低。由于过早进入社会，结识社会不良人员，导致小赵走上犯罪道路，被判判处刑罚。承办法官

判后时时放心不下，前往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进行帮教回访。

见到法官，小赵坦言：“法官，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过去犯的错误，很后悔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我会在这里好好改造，回归社会后一定遵纪守法，走正道。”承办法官悉心叮嘱小赵放下思想包袱，认真改造，学一技之长，争取早日重回社会。同时，鉴于其父亲急于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法院向其父亲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通知其父亲共同参与本次帮教回访活动，以法理和亲情双向感化，厚植司法底色。

2023年，阜阳中院制发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颍东区人民法院、阜南县人民法院、临泉县人民法院、太和县人民法院等基层法院也先后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家长“依法带娃”，履行监护责任。全市9家法院均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挂牌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10个，设立青少年心理健康基地3个，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向纵深拓展。

一壶“溪事”茶 息事宁人

本报讯(记者 陆慧敏 通讯员 丁凯)近年来，黄山市徽州区富溪乡积极探索矛盾调处新模式，以茶文化为底蕴，成立“溪事茶舍”，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日前，茶舍成功调处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据了解，案件起因是胡某与范某(叔侄亲属)因琐事发生肢体冲突，范某咬伤胡某左手中指。后经治疗，医生对胡某被咬伤手指做部分指关节截肢处理，双方就人身损害赔偿事宜产生纠纷。当事人向溪事茶舍提出了调解申请。同日，“溪事佬”依法受理并联合司法所、派出所上门了解双方诉求。

经“溪事佬”对事情经过的梳理和医疗单据的查验，发现双方均存在过错。“溪事佬”帮助双方厘清了法律关系，同时告知侵权人不积极赔偿可能需要承担更严厉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协商一致，各作“退一步想”，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司法确认，避免了事态进一步激化。“茶舍的氛围很好，来到这里心中的怒气就消了一半。这次纠纷的化解让我们两家都很满意。”叔侄一起喝上一杯“溪事”茶，也放下了心中芥蒂。

10多平米的“溪事茶舍”内，摆放着一张调解桌和一壶“溪事”茶。“我们在乡村工作中发现，大量矛盾纠纷双方争议标的额不大，怨气不小，都是心中郁结一口气。”“溪事佬”老丁说，“如何让当事人出口气，祛法火，创造一个‘台阶’下，就是我们开展好工作的关键。如今，‘溪事茶舍’已整装完成，在温馨的环境和熟悉的茶文化里，群众更容易敞开心扉，更能找到乡亲的认同感，也更能理解一杯茶品人生沉浮，平常心造万千世界的豁达。”

富溪乡是黄山毛峰核心产区，有着源远流长的茶文化。“溪事茶舍”倡导“吃茶评理”“吃茶向善”“吃茶养性”，依托茶文化深厚底蕴，奉上“溪事”茶——“解渴降燥、解除壁垒、解析梳理、解惑释疑、解开心结、解纷促和”六道茶，以“吃茶评理”优良传统解决乡里纷争，以茶道温暖融合先贤文化，提升个人修养，调理身心健康。同时结合“识茶、醒茶、泡茶、斟茶、斟茶、敬茶、惜茶”方式，传播“和为贵”茶道理念，不断丰富和美乡村内涵，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风气，为乡村治理注入“源头活水”。

一字值“千金” 担保需谨慎

本报讯(通讯员 沈静)好心为亲戚借款做担保，以为只是签个字的事，不料给自己惹上了官司。近日，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年，刘某甲以做生意需要用钱为由向宋某借款，由其亲属刘某乙、赵某作为担保人。还款期限到期后，宋某多次催要无果，诉至法院。经调解，约定刘某甲分期还款直至还清，刘某乙、赵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刘某甲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依法向刘某甲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文件，同时通过线上、线下查控，均未发现被执行人刘某甲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承办人找到了担保人刘某乙、赵某，向其送达了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并对二人名下的账户进行冻结。

刘某乙、赵某认为自己没借钱，凭什么要还钱，觉得很委屈，冻结账户给二人的生活也带来了很多不便。承办人结合真实案例，耐心向二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告知其担保人与借款人对欠款的偿还负有同等责任，让其明确担保人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指出了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应负的法律后果。

最终，在承办人的释法明理下，刘某乙、赵某履行了2万元执行款，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楼上漏水楼下愁 民警耐心化干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庆)3月5日，界首市公安局巡防大队民警及时化解了一起因楼层渗水引发的邻里矛盾。

“警察同志，我家楼上房屋漏水，但他家没人，请你们帮帮忙。”当日18时许，民警接到辖区市民曹某的求助后，迅速赶往现场。现场发现曹某家中卧室天花板渗水严重，刚装修的石膏板被水浸透后已经塌下一个大洞。

民警意识到立即与小区物业沟通关闭楼上住户供水，并联系楼上业主李某。李某得知后，急忙赶回家中查找漏水原因，发现是厨房水龙头未关导致。

曹某见李某到场后情绪激动，言辞激烈。为避免矛盾升级，民警一边帮助曹某清理积水，一边安抚双方情绪，分别听取了双方意见，并本着邻里互助原则，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有礼、有节、有据地对两家住户做思想工作。

最终，在民警的调解下，李某愿意承担曹某因渗水造成的损失，并表达了诚挚的歉意。曹某也接受了李某的赔偿，双方握手言和。

筑牢校园安全墙 径检护航伴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陈双双)3月20日下午，泾县人民法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城关三小法治副校长董海燕走进校园，为该校110余名同学讲授了一堂生动精彩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检察官寓教于乐，以生动的动画片段与真实案例引入法律知识，向同学们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和常见的未成年人犯罪，并就如何防范校园欺凌进行了详细阐述，教导同学们远离



校园欺凌和犯罪。课中同学们认真聆听、深入思考，积极参与有奖问答。本次活动共发放法治宣传手册110余份，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下一步，泾县人民法院将继续结合“亮晶晶”未检工作品牌打造，深化检校合作，以“法治副校长”为桥梁，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全方位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筑牢法治校园安全墙。

以“令”为盾 护“她”平安 广德法院发出2024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通讯员 沈天洪)3月7日，广德市人民法院发出了2024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民事裁定书，依法维护了妇女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筑起了“反家暴”防火墙。

申请人周某与被申请人李某系夫妻关系，双方因感情及财产原因正处于协议离婚阶段。2024年1月，因离婚财产分割问题，丈夫李某跑到妻子周某经营的零食店

对其进行殴打，后派出所依法对李某作出行政处罚。仅仅过了一个月，李某又在街上持刀对周某进行追赶，因涉嫌故意伤害，公安局已立案处理。为了保护自己的身

安，周某向广德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立即深入调查，详细了解了案件具体情况，结合周某提交的监控视频、医院检查报告、派出所出警记录等证据材料，认定周某的申请符合申请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遂依法作出裁定，禁止李某对周某实施家庭暴力，骚扰、跟踪、接触周某及其近亲属，进入周某住所等行为。后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裁定，并向双方所在地的派出所、居委会及妇联送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若被申请人李某违反保护令，则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建议+法治课堂”防范校园欺凌

本报讯(通讯员 裴梦雅)“希望你们能不断增强自我保护能力，让法律之光伴随你们快乐成长，照亮青春的每一段旅程！”3月6日下午，在黄山健康职业学院的教室内，法官寄语掷地有声，200余名师生聚精会神。

这堂法治教育课，源于休宁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校园欺凌所引发的刑事案件。为加强学生管理，增强青少年学

法守法的意识，法院向该校发出司法建议，并与学校相关负责人开展座谈，就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注重源头预防、营造安全教育环境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探讨。

休宁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吴浩宇还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校园，为师生们带来了“干货满满”的“开学法治第一课”。

课堂上，吴浩宇以“让法律护航青少年

成长”为题，用新年贺岁档电影《第二十条》作为开篇，向学生们普及了片中涉及到的正当防卫、防卫过当、故意伤害罪等相关法律知识，对当前校园内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寻衅滋事等犯罪行为进行讲解，并结合具体案例，重点阐释了校园欺凌的严重危害性，教导学生不能当校园中的欺凌者，更不要在遭遇欺凌时做“沉默者”，要勇于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巾帼检察官的“法治匠心”

本报讯(通讯员 胡雨琦 记者 吴文珍)“电信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手机短信、电话、网络电话、互联网等传播媒介，虚构事实，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务的行为……”3月1日下午，宁国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宁国市西津小学法治副校长陈瑛走进该校，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为主题，向同学们讲述了电信诈骗的概念、常见的诈骗方式以及怎样正确使用网络等知识。

像这样的普法宣传对陈瑛来说已是家常便饭。从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陈瑛，常从所办理的案件中汲取经验，打磨“法治匠心”。作为宁国市西津小学法治副校长、宁国市普法宣讲团成员，办案之余她就投身日常普法，通过送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将法治的种子撒向基层。

公共利益的“守门员”

“想民之所想、办民之所需。”怀揣着一颗司法为民的初心，陈瑛带领团队依法能动履职，扎实开展各类公益诉讼专项工作，守护群众“舌尖上”“脚底下”的安全。

近年来，她带领办案团队先后进入，办理了众多“首例”案件，实现了诸多“率先”——成功办理我省首例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光倒刺鮰案件，宣城市首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率先在宣城市办理校园周边烟草经

营乱象、娱乐场所非法雇佣童工、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及销售烟酒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件，推动设立宣城市首个生态旅游区检察官办公室、公益检察商业资源生态修复增殖放流基地，形成司法权、行政权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综合效应。近年来向违法行为人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损害赔偿金共计80余万元，推动恢复林地30余亩，增殖放流鱼苗7万余尾。

工作中，陈瑛也常常教导部门年轻干警：“法律监督工作不仅聚焦‘大事情’‘硬骨头’，也需要锚定困扰群众的‘身边事’‘小问题’，养老、教育、食药安全，老百姓关心在意的点在哪里，我们就要去哪里。”

求新应变的“先锋人”

一名优秀检察官是一件件疑难复杂案件“喂”出来的。从检十余年，陈瑛一直坚守在办案一线，办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700余件，均做到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无一错案。

然而大数据时代日新月异，时不我待的紧迫感随之而来，这对办案检察官提出了新的要求，转变传统理念、树立数字思维便是第一步。

陈瑛积极求新求变，带领团队探索运用“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办案，深化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在挖掘案源上下功夫，通过办案最终促成46件社会抚养费征收非诉

执行案件妥善处理，为国家人口新政策的落地实施提供司法保障。2023年，她代表该院参加全省检察机关第二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获一等奖，为该院数字检察之路再添新彩。

法治匠心的“践行者”

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持续破难题、解新题，需要检察实务与理论研究同向发力。为了更好地指导检察实践，陈瑛发扬“工匠精神”，深入一线开展理论调研，不断雕琢提升检察理论调研水平；积极承担检察理论研究课题任务，为该院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自己的智慧。在院领导的指导下，陈瑛撰写形成了多篇研究成果，分别在最高检、省检察院举办的征文和调研等活动中获奖，承办撰写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未检十大典型案例”。凭借扎实的实务本领和优良的调研能力，2023年陈瑛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人才库。

宁国市“巾帼建功标兵”、宁国市优秀共产党员、宁国市优秀公务员，记个人三等功一次……谈到曾取得的成绩时，陈瑛却说：“说来惭愧，我做的实在太少了，很多工作都是部门其他优秀干警协力配合取得的成果。还请多多宣传其他一线办案干警吧，他们同样值得被发掘！”话音刚落，她便匆匆转身继续投入部门工作。

春日学雷锋



本报讯(通讯员 孟凡彬 李艳平)2024年3月5日是第61个学雷锋纪念日。为深化拓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固镇县文明委组织县直各单位在阳广场开展“固镇县2024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月”启动仪式。

活动中，青年志愿者向广大群众发放有关民法典、扫黑除恶、预防电信诈骗、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宣传资料，结合典型案例释明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并针对民众提出的电信网络诈骗、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等民生热点话题进行法律咨询互动。

检察官为农村党员 送上“法治大餐”



本报讯(通讯员 周菲菲)3月4日，霍山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李豫院应邀前往县委党校，为全县150余名农村党员干部讲授法治课。

课堂上，李豫院以当前涉农刑事犯罪总体情况为切入点，结合该县具体案例，用“讲身边人身边事”的方式，为大家讲解了涉农职务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赌博犯罪及危险驾驶犯罪等案件发生的诱因、存在的问题及预防措施，帮助农村党员严明法律底线，深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办事。

参训党员表示，检察官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生动形象地阐述了涉农刑事犯罪的相关法律知识，既加深了其法律知识的学习理解，也为后续在工作中具体应用提供了实践参考。

交个“蓝朋友”

本报讯(通讯员 刘卉)3月5日，休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消防救援大队召开“检察+消防”协作联席会议，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进一步深化交流、协作，积极构建消防安全综合保护新格局。

会上，双方就公益诉讼与消防安全行政执法联席会议、专业支持、协同监督、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双方一致认为，建立“检察+消防”协作机制，将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专业优势和职能优势，形成治理合力，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共同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隐患，进而实现“1+1>2”的效果。

据悉，休宁县检察院将围绕消防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监督、消防安全隐患联合治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的深层次交流，不断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专业优势和监管优势，健全协作机制，拓宽协作范围，推动消防监督与检察监督的有效衔接，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治理水平，为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假合同真骗钱

本报讯(通讯员 李梦婷)虚构项目签订租赁合同，却将租赁来的东西倒手变卖，凤台两男子妄图“空手套白狼”，成功将自己送入监狱。近日，凤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合同诈骗案件，被告人关某、葛某因合同诈骗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据了解，葛某和关某不仅没有收入来源，还背着许多外债。一来二去，二人便动起了歪脑筋，想以公司承包工程的名义，租赁一些钢板，再倒卖出去换钱。

葛某在丁集某村庄找一个水沟，制作了一份“农网改造工程”项目书，关某则负责联系钢板租赁合同，达成“合作”。后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关某、葛某虚构“农田改造工程”“丁集镇曹楼村土地清塘铺路”，先后与被害人刘某的蒙城县某钢材销售部、被害人李某的合肥某工程有限公司、被害人方某签订《钢板租赁合同》，分别骗取钢板20块、100块、30块，并将骗来的钢板出售。后因李某催要，二被告人又从被害人方某处骗取30块钢板赔偿给李某，并另外赔偿李某现金39100元。因被害人关某、葛某迟迟未能将钢板返还，被害人刘某向公安机关报案。案发后，公安机关已将追回的5块钢板返还给刘某。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关某、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39182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应依法予以惩处。被告人关某、葛某在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态度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情节，作出前述判决。